

# 车辆维修定点服务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

乙方：榆林永博源工贸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，经政府采购程序，双方平等自愿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期：壹年，自合同签订盖章生效之日起计算。

二、中标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贰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（¥257200.00），本金额为年度维修费用最高封顶价，所有维修费用按甲方签字确认实际发生维保金额据实结算。

## 三、维修项目与范围

乙方承接甲方现有大型车辆的大修、二级维护、一级维护、小修、专项修理、日常保养等定点维修服务，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保养维修项目进行维保。具体车辆类型及数量如下：洒水车 40 辆、打药车 7 辆、高空作业车 2 辆、挖掘机 1 辆、粉碎车 3 辆、绿篱修剪车 2 辆。

## 四、维修服务：

1、每次维修保养时，乙方需对维修车辆之零部件报价，待甲方确认后方可维修。

2、每次维修需由甲方驾驶员和管理人员确认后方可维修。维修完成后，乙方应将维修更换的零配件交甲方检验，同时甲方驾驶员对维修保养车辆进行试车合格后签字确认。

3、甲方车辆进入乙方厂区，乙方须对车辆里程，油料等进



行登记,乙方不得私用、转借、超范围试车。

4、乙方维修人员在途中或维修车辆时发生的事故(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)均由乙方自行承担,甲方概不承担责任。

#### 五、服务方式和地点:

1、乙方为甲方的车辆提供优质、快捷的上门维修保养服务(具体以甲方车辆实际维修需求地点为准),确保甲方车辆正常运行。

2、车辆常年免费检查、调试,提供24小时拖车服务;

#### 六、服务质量:

1、乙方对维修车辆设有质量担保期规定。在质量担保期内发生维修质量问题,乙方免费返修。质量担保期规定如下:总成大修担保期为10000公里或三个月,二级维护担保期为5000公里或30天;一级维护、小修、专项修理的质量保证期为1500公里或10日。时间数与里程数两者以先到达者为准。

2、乙方承诺使用原厂配件,以保证质量,如存在以次充好情况,甲方因此所产生的损失费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七、双方权利义务

##### (一) 甲方

1. 车辆送修时如实告知车辆故障现状、既往维修记录;
2. 全程监督维修用料、施工工艺、服务时效,对不合格维修项目有权要求返工整改。

##### (二) 乙方

1. 保持机动车维修经营资质持续合法有效,严格按照机动



车维修行业规范施工；

2. 维修报价明细透明，明码标注配件单价、工时费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私自增加维修项目、抬高费用；

3. 妥善保管进厂维修车辆，保管期间发生剐蹭、损毁、丢失，由乙方全额赔偿；

## 八、付款方式

1. 乙方按季度持甲方签字盖章《车辆维修单》和正规普通发票与甲方对账。

2. 验收合格后按财政支付流程支付实际发生费用，不得超过本项目中标价。

## 九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出现维修质量不达标、以次充好、未经确认擅自施工、报修后无故拖延维修、虚报费用等违约情形，甲方可拒付对应维修款项、追索经济损失，同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；

## 十、争议解决

在本合同执行时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十一、其他

1. 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肆份、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未尽事宜由双方书面补充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 方	乙 方
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(盖章) 	榆林永博源工贸有限公司 (盖章) 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  张转平	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 
地址：榆林市青山西路 <small>审核</small>	地址：榆林市榆阳区古城滩高速公路 路口向北 100 米
电话：0912-3643508	电话：0912-3681399
税务号：12610800436690049C	税号：91610802MA70DWMWXH
日期：2016年 6 月 8 日	

